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铜公积金委〔2023〕1号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政策的通知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深入贯彻落实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铜府发〔2023〕12号）精神，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民生保障功能，更好满足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生育政策，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制定如下阶段性政策。

一、下调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

缴存职工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

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购房总价的20%。

二、全面推行异地贷款业务

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全面取消户籍地和工作地限制。

三、优化“又提又贷”政策

缴存职工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房的，签订新建商品房备案购房合同或办妥二手房不动产权证书后，缴存职工及配偶可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一）购新建商品房购房款已支付的，提取资金可直接划转至购房职工个人账户，直接划转提取金额不大于实际支付的购房款，剩余提取资金直接划转至售房企业账户，总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购房总价。

（二）购新建商品房购房款未支付的，提取资金直接划转至售房企业账户，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购房总价。

（三）购二手房的，提取资金直接划转至购房职工个人账户（不含“带押过户”业务），提取金额不大于购房总价。

（四）同一套住房提取金额不足以支付购房总价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额度，且不得超过购房总价的80%，提取金额加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购房总价。

四、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租）住房支持力度

（一）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符合租房提取条件的多子女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的，每次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统一提

高到18000元以内。

（二）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多子女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20%，且不得超过购房总价的80%。

多子女家庭指养育两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有离异婚史的，按抚养权核定子女数量）。

五、放宽“保交楼”项目新建商品房购房业务受理时限

缴存职工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保交楼”项目新建商品房的，受理时限由购房合同备案登记完成时间12个月内放宽到36个月内。

六、其他要求

月末住房公积金个贷率超过95%的流动性风险管控预警线时，次月将采取住房公积金贷款轮候发放措施，按照贷款抵押登记办妥的时间先后顺序，分期分批轮候发放。

七、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停止。现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做出规定的，按照现行铜仁市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定执行。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13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份）。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

共印20份